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5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害人 AD000-A112441 (真實姓名及地址均詳卷)

代 理 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邱姝瑄律師

被 告 曹栢瑋

選任辯護人 黃柏嘉律師

王秉信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曹栢瑋被訴妨害性自主罪案件(本院113年度侵
上訴字第213號)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AD000-A112441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調院軍偵
字第10號起訴書，起訴被告甲○○對被害人AD000-A112441
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
罪，此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性侵害犯
罪，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
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犯罪之被害
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
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
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
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
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、第455條之40
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被告甲○○涉犯妨害性自主罪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
02 公訴，現於本院審理中。本院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
03 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
04 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
05 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。本件聲
06 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10 法官 郭豫珍

11 法官 黃美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彭威翔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